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學生事務會議(91.10)通過
學生事務會議(93.02)修正
學生事務會議(94.11)修正
學生事務會議(96.01)修正
學生事務會議(99.04)修正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學生事務會議(102.01)修正
學生事務會議(108.09)修正
學生事務會議(109.05)修正
學生事務會議(110.01)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能公正、客觀並正確考核學生操行成績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，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，超過九十五分者以九十五分計。其等第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。
- 二、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- 三、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- 四、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- 五、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。

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為：基本分數±系(科)、所主任評分±系(科)、所輔導教官評分±導師評分±獎懲評分。

一、 師長評分：

- (一)系(科)、所主任：加減 3 分。
- (二)院系生活導師：加減 3 分。
- (三)導師：加減 5 分。

二、 獎懲分數：

- (一)嘉獎乙次(申誡乙次)：加 1 分(減 1 分)。
- (二)記小功乙次(記小過乙次)：加 3 分(減 3 分)。
- (三)記大功乙次(記大過乙次)：加 9 分(減 9 分)。

三、 考勤分數：

- (一)學期全勤學生加 3 分。
- (二)曠課一節減 0.5 分；事假一節扣 0.1 分；全校性重大集會及系所集會無故缺席一節扣 0.5 分。

(三)公、喪、婚、分娩、產假、生理假及因病或重大事故申請返家休養，其假不扣分。

(四)學期間，功過相抵後，仍滿二大過二小過，學期操行成績上限以六十分計算。

第四條 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，列為丁等，即為不及格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，得予勒令退學。

第五條 留校察看之學生，該學期操行成績上限以六十分計算之。

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以學期為計算單位，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總和之平均值計算之。

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應本愛護學生之初衷，審查事實，力求慎重，期收鼓勵之效。全校教職員工，對學生操行成績，得列舉事實，以書面提供導師或業管單位評分之參考。

第八條 學生在學期內，若記大過（累積屬之）以上之處分者，操行成績不得列為甲等（含）以上，記小過（累積屬之）以上之處分者，操行成績不得列為優等（含）以上；唯期限內完成銷過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